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，经决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<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，认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，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并通过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